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5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

被告 張已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